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as.sse.com.cn/ip/)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78元/股(不含12.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不含14:58:43.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00%。以上过程共剔除9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07.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061,620万股的10.00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2.76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1,295.2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00万元。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40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选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获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日(T+2)17: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日(T+2)17: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分别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pas.sse.com.cn/ip/)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78元/股(不含12.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不含14:58:43.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9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07.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061,620万股的10.00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诺禾致源”,扩位简称为“诺禾致源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诺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2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拨机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2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如下:

(1)230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7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3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类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含)关联董事李瑞强、王其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数量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资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事实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证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20.00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01.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402.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证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9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9128684477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3)231.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诺禾致源”,申购代码为“688315”。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2.76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诺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15”,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1年3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于2021年3月3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4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下转 C12 版)

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2.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 C11 版)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402.00万股,同时不超过7,41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下转 C11 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诺禾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1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10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诺禾致源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认真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作出。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